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鹤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582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582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0.582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6.2561	585	3659.8185			3659.8185
小计							3659.8185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4.3263	585	2530.8855			2530.8855
小计:		10.5824					2530.8855
以上各项合计							6190.704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涉及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并抵扣留用地指标的历史留用地，按 100%比例返还相应留用地指标）；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